

临夏州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本单位）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括

（一） 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州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州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州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州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州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负责州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4、承办州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州政府规章的实施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市、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和州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州政府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和州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有关地方性法规、州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和民族语言文本。负责县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有关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清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州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州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的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州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县市、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管理全州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州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8、负责拟定全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9、负责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负责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州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州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州政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州政府法律事务咨询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11、负责本系统装备、警车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指导本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州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本系统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协助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临夏回族自治州司法局系州政府职能部门，内设州委依法治州办秘书科、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立法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政府法律事务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计财装备科、科技与信息化工作科、组织宣传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本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以上 9 张附表详情请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7924608.19 元，支出总计 18672055.99 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 1810823.71 元，降低 9.2%，支出减少 2317034.14 元，降低 11.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职工人数较 2020 年减少，故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 2020 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924608.1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86608.19 元，占 99.8%；其他收入 38000 元，占 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8672055.9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44743.27 元，占 87.0%；项目支出 2427312.72 元，占 1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7886608.19 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8823.71 元，降低 8.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职工人数较 2020 年减少，故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 2020 年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90875.19 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含业绩考核奖等人员经费，且 2021 年有政策性增人增资。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634055.99 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93034.14 元，降低 10.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职工人数较 2020 年减少，故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 2020 年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38322.99 元，增长 21.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含业绩考核奖等人员经费，且 2021 年有政策性增人增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3.4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9.8%，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9.3 万元，降低 10.5%。主要原因：2021 年职工人数较 2020 年减少，故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 2020 年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38322.99 元，增长 21.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含业绩考核奖等人员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16336490.59 元，占 87.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50044.59 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含业绩考核奖等人员经费，且 2021 年有政策性增人增资；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774648.49 元，占 9.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264.51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职工退休，人数较 2020 年较少，故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 522916.91 元，占 2.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457.09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职工退休，人数较 2020 年较少，故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44743.27 元。其中：人员经费 14279897.84 元，较上年增加 2657425.49 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公用经费 1964845.43 元，较上年减少 4570071.8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职工人数较 2020 年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6563 元，支出决算数为 13909 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654 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914 元，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量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 0 元，支出决算数为 0 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0 元，支出决算数为 0 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 0 元，支出决算数为 0 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0 元，支出决算数为 0 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较

上年支出数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26563 元，支出决算数为 13909 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调研、验收检查工作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654 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914 元，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量增加。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173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度本部门（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80.4 元，车均购置费 0 元，车均维护费 0 元。

八、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72700 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取暖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水电费、邮电费、物业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机关运行

经费较 2020 年增加 278500 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因业务活动量增加，2021 年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较上年增加。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65468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9968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500 元。主要用于采购电脑设备、办公家具、办公消耗品等。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我部门（我单位）组织实施了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共涉及资金 15395733 元。具体情况：包括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二）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绩效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

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 1：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9 张）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86,60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374,490.5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8,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74,648.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2,916.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24,608.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672,055.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7,447.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8,672,055.99	总 计	62	18,672,055.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924,608.19	17,886,608.19					38,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27,042.79	15,589,042.79					38,000.00
20406	司法	15,627,042.79	15,589,042.79					38,00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910,777.87	13,910,777.8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5,264.92	1,505,264.9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3,000.00	173,00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8,000.00						38,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648.49	1,774,648.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2,929.49	1,722,929.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884.65	429,884.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1,729.92	1,161,729.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314.92	131,314.92					
20807	就业补助	51,719.00	51,719.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519.00	8,519.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3,200.00	43,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2,916.91	522,916.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33.95	23,13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33.95	23,133.9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99,782.96	499,782.96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99,782.96	499,78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672,055.99	16,244,743.27	2,427,312.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74,490.59	13,947,177.87	2,427,312.72			
20406	司法	16,374,490.59	13,947,177.87	2,427,312.72			
2040601	行政运行	13,947,177.87	13,947,177.8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5,264.92		1,505,264.9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2,200.00		192,20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8,000.00		38,0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91,847.80		691,84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648.49	1,774,648.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2,929.49	1,722,929.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884.65	429,884.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1,729.92	1,161,729.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314.92	131,314.92				
20807	就业补助	51,719.00	51,719.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519.00	8,519.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3,200.00	43,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2,916.91	522,916.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33.95	23,13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33.95	23,133.9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99,782.96	499,782.96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99,782.96	499,78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86,60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336,490.59	16,336,490.5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74,648.49	1,774,648.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2,916.91	522,916.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86,608.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34,055.99	18,634,055.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47,447.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47,447.8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8,634,055.99	总 计	64	18,634,055.99	18,634,05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8,634,055.99	16,244,743.27	2,389,312.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36,490.59	13,947,177.87	2,389,312.72
20406	司法	16,336,490.59	13,947,177.87	2,389,312.72
2040601	行政运行	13,947,177.87	13,947,177.8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5,264.92		1,505,264.9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2,200.00		192,2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91,847.80		691,84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648.49	1,774,648.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2,929.49	1,722,929.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884.65	429,884.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1,729.92	1,161,729.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314.92	131,314.92	
20807	就业补助	51,719.00	51,719.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519.00	8,519.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3,200.00	43,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2,916.91	522,916.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33.95	23,13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33.95	23,133.9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99,782.96	499,782.96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99,782.96	499,78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15,81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8,353.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75,916.00	30201	办公费	274,773.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59,015.00	30202	印刷费	6,938.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37,981.2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6,49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14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9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1,729.92	30206	电费	49,837.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02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314.92	30207	邮电费	24,380.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9,782.96	30208	取暖费	91,910.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92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55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79.18	30211	差旅费	173,319.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6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0,0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4,078.60	30215	会议费	596.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7,192.00	30216	培训费	4,346.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6,378.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79.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6,65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4,381.8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133.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261.6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1,877.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200,720.00	30229	福利费	106,371.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2,75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11.00			
人员经费合计		14,279,897.84	公用经费合计					1,964,845.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563.00					26,563.00	13,909.00					13,90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临夏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附件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临夏州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州财政局:

根据州财政局对 2021 年度州级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的要求,现将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临夏州司法局成立于 1980 年,为州政府所属部门,是具有行政资格的行政县级单位,是由财政全额拨款的独立核算机构。2019 年机构改革,州法制办并入我局。机构核定人员编制为 102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55 名,工勤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42 名,实有人员 100 名。

(二) 部门组织及管理

我局内设 14 个行政职能部门: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科、立法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政府法律事务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和理科

（州司法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律师工作科、计财装备科、科技与信息化工作科（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宣传科。

1、承担全面依法治州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州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州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州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州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负责州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4、承办州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州政府规章的实施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市、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和州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州政府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和州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有关地方性法规、州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和民族语言文本。负责县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有关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清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州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州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的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州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县市、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管理全州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州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8、负责拟定全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9、负责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负责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州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州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州政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州政府法律事务咨询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11、负责本系统装备、警车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指导本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州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本系统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协助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绩效总目标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更好服务保障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州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点工作，大力开展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努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2.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2021年临夏州司法局共设置30项年度绩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13项、质量指标6项、时效指标3项、成本指标1项、社会效益指标1项、可持续影响指标5项、满意度指标1项，根据部门职责及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梳理的绩效指标如下：

（1）法治政府建设

①行政执法监督。发放、变更、注销主体资格证、监督证、执法证个数不少于200个；评查行政执法案卷数不少于60卷；法治督查调研不少于3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②规范性文件管理。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办理数不少于20件；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完

成率 100%。

③行政复议。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不少于 10 件。

（2）普法宣传教育

①宣传品印刷。法治宣传品印刷次数不少于 3 次。

②宣传活动。重要节点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次数不少于 15 场次；普法宣传受教育人次不少于 8000 人（次）；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广大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进一步增强。

（3）公共法律服务

①法律援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不少于 180 件。

②律师管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颁发人（次）不少于 60 人（次）；开展公证、律师、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完成率 100%。

（4）维护社会稳定

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数不低于 900 人；开展法律援助、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两类”人员管控工作完成率 100%；推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四) 部门预算及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

2021 年基本支出 1624.4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27.99 万元，公用支出 196.48 万元。

2021 年基本支出中的工资福利支出主要用于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社会保险缴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全局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用于职工的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2、“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的预算支出 2.66 万元，实际支出 1.39 万元，该支出全部为公务接待费。由于业务活动量增加，“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5.96%。

3、项目支出

2021年项目经费支出242.73万元，其中基层司法业务支出150.53万元，公共法律服务支出19.22万元，法制建设支出3.8万元，其他司法支出69.18万元。

(五) 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1、统筹协调依法治州工作，服务法治临夏建设

一是紧盯依法治州工作任务，先后召开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及各协调小组会议，制定印发《2021年依法治州工作要点》《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关于健全完善州直部门（单位）法治建设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二是对标中央和省委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制定《法治临夏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临夏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临夏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具体措施》。三是强化领导干部法治建设责任，着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州、县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述职内容，倒逼法治建设工作责任落实。四是全面考核评价2020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绩效，组织开展了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乡村建设等方

面的调研督察。

2、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做好地方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提出2021年立法计划编制建议，参与《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临夏回族自治州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物业管理条例》起草、修改、审查工作。二是坚持“立、改、废”并举，组织清理涉及民法典、行政处罚、优化营商环境和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提出废止《临夏回族自治州非公有制经济保护条例》、修改《临夏回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临夏回族自治州物业管理条例》意见建议。三是严格落实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机制，努力提高行政决策质量。今年以来，审查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及常务会议题事项112件，重大合同协议8件，疫情防控公告2期，州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68次，参加州政府常务会议、重大事项协调会议21次。四是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积极修订《临夏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临夏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制定发布、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制定发布州政府规范性文件5件，县市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7件，清理废止规范性文件3件。五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印发

《中共临夏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临夏州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州县市建立了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目前处理投诉举报1起。以“四办”改革为抓手，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州累计梳理公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1294项（其中，州级240项，县级1054项），梳理州级涉企业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项14项，着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六是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制定印发《临夏州行政执法能力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全面推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落实情况纳入州、县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给予企业容错纠错的空间，彰显执法柔性理念和营商环境的塑造。指导州级19个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公布柔性执法“两轻一免”清单目录293项，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适用“两轻一免”规定办理行政处罚案件7658件。开展了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动、全州物业服务市场秩序整顿和涉企收费治理工作专项督查。组织12个州直重点执法单位，集中评查行政执法案卷52卷，向省司法厅选编推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8个。组织全州7790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综合法律知识在线培训，提升了执法队伍法治素养和执法水平。起草《临夏州行政复议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落地落实。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应诉职责，承办州政府行政复议案件 39 件，办结 31 件，办理州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6 件。七是聚焦法治为民服务，确定并组织实施 10 项州级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和 92 项县市项目，向省上申报州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 3 个。

3、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服务法治社会建设

一是大力开展全民普法。总结“七五”普法成效，认真谋划“八五”普法工作，起草《关于在全州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制定印发《2021 年全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临夏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指导目录》《临夏州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编印、发放农户法律知识实用简明手册 10 万册，扩大了普法宣传覆盖面。深入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全州共举办各类学法培训班 508 场次，培训人员 10 万余人次，开展法治宣传 1316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98 万余份、宣传品 47 万余份。二是做好重点节点法治宣传。会同州委宣传部、州委依法治州办联合印发《2021 年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全州各级各单位各行业扎实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营造了全社

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三是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微博、微信、手机 APP 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组织全州 11600 名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试。在临夏司法微信公众号发布 771 条，临夏州司法局官博发布 375 条，临夏普法头条号发布 226 条，甘肃法治报采用 17 篇、甘肃司法网采用 306 篇。民族日报、电视台各采用 5 篇。法治动漫微视频《老李的援助之路》在省级评选中获奖。四是开展民主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实现法治宣传阵地建设的低投入、高层次、广覆盖，全州 2 个村（社）被命名为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6 个村（社区）被命名为第九批“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法治长廊 89 个，法治广场 47 个，法治公园 3 个，建设农家书屋 1155 个。

4、严格抓实安全稳定工作，服务平安临夏建设

一是健全完善调解组织，配齐调解人员。全州共建立人民调解组织 1430 个，其中乡镇（街道）131 个、村居（社区）1212 个、专业性、行业性 87 个，选配人民调解员 9210 名。二是坚持继承和发展“枫桥经验”，全面推行“3+3+2”调解模式，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截止 11 月底，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5762 件，调解成功 5653 件，调解成功率为 98%。全州 2 名人民调解员被司法部表

彰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1个司法所和2名个人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和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1个司法所、1个调解组织、1名调解员被省司法厅命名为全省“枫桥式”司法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三是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召开全州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会议，印发《平安临夏建设领导小组重点人群组工作制度》《重点人群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重点人群组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等3个制度文件，突出抓好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管理和衔接帮教工作。深入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扎实开展社区矫正警示教育训诫活动，州司法局和临夏监狱组成联合督查组深入八县市，设16个点对40个司法所355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集中警示教育训诫，进一步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自觉遵守监管的意识。各县（市）司法局和乡镇司法所通过入户走访、社区走访、当面谈话等方式，认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扎实开展社区矫正重点案件互查评查，对社区矫正重点案件自查互查评查和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整治，进一步规范了社区矫正执法行为，提升了执法司法水平。对在册管理社区矫正对象通过手机定位、电子腕带、指纹报到等信息化手段加强管控，手机定位率保持在95%以上，严防脱管失控，最大限度减少再犯罪。强化安置帮教工作，扎实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大排查活动，实行县级领导包县（市）工作责任制，抽调4名县级领

导每人包 2 个县主抓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逐人建立完善一人一档，并建立动态管理工作台账，做到了对每一名安置期内刑满释放人员情况明、底数清和不脱管、不漏管。截止目前，全州纳入管理内的刑满释放人员 7539 人，2021 年刑满释放人员 1610 人，已衔接、安置 1610 人，衔接率达到 100%，有效预防了重新违法犯罪。四是发挥职能作用，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方案和行业领域整治方案，扎实开展特殊人群管控、律师教育监督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引导律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履行辩护职责，全州 15 名律师共参与 3 件涉黑涉恶法律援助案件辩护工作。

5、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服务群众法治需求

一是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全州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目前，州县市已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9 个，司法行政综合法律服务窗口已全部入驻州县市政务大厅（中心）。各县市乡镇街道、村（居）委员会普遍建成了公共法律服务站（室），“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实现了全覆盖。二是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推进“千名律师进企业”和“万会联万所”工作。在东乡县、广河县经济开发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为 70

余家园区企业开展“一对一”法治体检，开展助力园区企业发展活动。全州共举办法治讲座 25 场(次)，现场法律咨询 162 人次，帮助办理案件 11 件，开展“法治体检” 35 场次，体检企业 23 家。三是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全面评查工作，印发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面评查，将没有通过资质的 2 家鉴定机构按程序上报注销，推进了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建设。四是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活动，组织律师、公证员、“法律明白人”聚焦群众热议的婚姻家庭、财产继承、征地补偿等法律问题，结合身边真实案例，为群众答疑解惑，现场讲解《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活动中，共接待法律咨询 56 人次，发放宣传手册 300 余份。全州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110 家，其中政府法律顾问 39 家，企事业顾问 112 家，办理案件 2853 件，办理公证 1571 件，司法鉴定案件 1203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28 件。

6、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打造司法行政铁军

一是动员部署到位。聚焦重点整顿内容，制定了《临夏州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了指导思想及目标要求、整顿范围、方法步骤、时间节点和具体措施。组织召开

全州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推进会、座谈交流会、领导小组会议，详细安排部署教育整顿工作。二是思想发动到位。把政策宣讲作为查纠问题的切入点，详细解读“宽、严”政策，深入细致作好思想引导，教育干部职工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和界限，主动说清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七必谈”要求，深入开展谈心谈话，达到“全覆盖”。全州司法行政系统719名干部职工完成两次填报，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85人，其中州司法局4人。聚焦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认真开展学习宣讲，逐人签订“公开承诺书”，共组织宣讲州直32个部门单位1113人，717名副科级以上干部签订了承诺书。三是查纠整改到位。紧紧围绕顽瘴痼疾整治和“八查”重点工作建立问题案件、发现线索两本台账，逐个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时限，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做到问题线索大清查、大起底，如期完成问题线索“清零”。全州司法行政机关在“6+4”顽瘴痼疾方面自查问题281个，“干警遇事不担当、作风不过硬问题”方面自查问题1000个，已整改率100%；组织处理处分干警134人，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4人；智能化线索排查发现问题线索20件，已整改率100%；州教育整顿办转办问题线索5件，涉法涉诉信访问题1件，已完成率100%；420件社区矫正重点案件完成交叉评查，发现问题案件41件，已整改率100%。扎实开展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

理，认真抓好自查核查、整治整改工作。100名律师提交了自查事项报告表，13家律所提交了问题清单，15名律师、3家律所主动报告了问题；自查出律师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4件次、违法违规执业12人次、其他行为6人次，制定了20条整改措施。核查律师行业投诉案件3件，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投诉和转办的问题线索4起，已全部办结处理，基本整改落实到位。

7、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服务保障事业发展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队伍能力素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0次，举办读书班36期。二是推进作风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环境。局党组书记与党组各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层层签订了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完善干部职工日常考勤制度，引导干部职工自觉转变作风、严以自律。三是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集中学习、专题辅导、“每日一学”、“三会一课”等载体开展学习，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观看《榜样5》《平安中国之守护者》等英模先进事迹宣传片，开展“五走一讨论”、“红色革命传统教育”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参加州级政法单位“奋进新百年 启航新征程”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荣获二等奖。四是全面加强党建工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4+1”

组织生活、“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谈心谈话等制度，切实提升了党建标准化水平。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部门评价目的及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临夏州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预算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临夏州委 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州委发[2019]34号）《关于印发〈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临州财绩[2021]5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州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临州财绩[2021]13号）等文件要求，本部门针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结合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评价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

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领导班子成员及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针对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

价得分：93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资金 1539.57 万元，支出 1459.49 万元，执行率 95%。扣 1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以来，全州司法行政机关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司法厅的有力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州政法、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发展思路和中心任务，紧扣“一个统筹、四大职能”，深入推进依法治州、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①数量指标

党建及各类业务学习培训 40 次；法治宣传品印刷 3 次；法治督查调研 5 次；办理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 30 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 31 件；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数 1687 人；目标均已完成。

发放、变更、注销主体资格证、监督证、执法证 4 个。目标未完成，扣 2 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52 卷。目标未完成，扣 1 分；重要节点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 10 次。目标未完成，扣 1 分。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颁发 107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318 件；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普法宣传受教育 10000 人次。目标均已完成。

②质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完成率 100%。目标均已完成；

开展法律援助、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完成率 98%， “两类” 人员管控工作完成率 100%。目标未完成，扣 1 分；

开展公证、律师、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完成率 98%。目标未完成，扣 1 分；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深入开展。目标完成。

③时效指标

法治督察调研及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完成及时；公证、律师、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目标均已完成。

④成本指标

法律专家咨询费投入成本未超出 20 万元指标。目标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①可持续影响

广大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日益浓厚；发挥顾问在制定重大政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推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目标均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目标完成。

四、主要经验做法

1、严格按照资金用途支付各项资金，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司法厅下发的《司法行政机

关财务管理办法》支付，不存在挤占、挪用、滞留项目资金的情况，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了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完整。

2、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重大项目资金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后方可支出。

3、大力提倡勤俭节约，坚持把有限的经费用在司法行政工作建设上。

4、衔接汇报，定期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检查督导及审计部门的审计，不断规范财务管理。

五、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个别绩效目标设置太笼统、不精准，个别绩效目标未设置，个别指标值设定偏低。

2、部分资金存在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问题，影响整体预算执行率。

3、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评价专业知识不足，缺乏系统培训，绩效工作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全面、精准设置绩效目标。年初设置目标时，应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任务文件、中长期规划等合理全面的设置目标，其范围应覆盖本部门所有职能，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充分预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时按工作进度支付资金，合理安排资金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

3、加强财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力度，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提高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附件：临夏州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临夏州司法局

2022年1月30日

临夏州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临夏州司法局					
任务名称			公共安全支出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实际支出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9.57	1459.49	10	95%	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9.57	1459.49	—	95%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若偏差较大, 则需简要陈述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及各类业务学习培训次数	不少于12次	36	3	3	
			法治宣传品印刷次数	不少于3次	3	3	3	
			法治督查调研	不少于3次	5	3	3	
			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办理数	不少于20件	30	3	3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	不少于10件	31	3	3	
			发放、变更、注销主体资格证、监督证、执法证个数	不少于200个	4	3	1	因全省行政管理证件系统停用, 未完成行政执法证和监督证发放、注销等工作
			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数	不低于900人	1687	3	3	
			评查行政执法案卷数	不少于60卷	52	3	2	指标值设定偏高
			重要节点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不少于15场次	10	3	2	因疫情影响活动进行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颁发人(次)	不少于60人	107	3	3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不少于180件	318	3	3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普法宣传受教育人次	不少于8000人	10000	3	3	
			质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开展法律援助、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两类”人员管控	100%		98%	3	2	指标值设定偏高	
	开展公证、律师、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完成率	100%		98%	3	2	指标值设定偏高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3	3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深入开展		深入开展	3	3		
	时效指标	法治督查调研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3	3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3	3		
		公证、律师、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3	3		
	成本指标	法律专家咨询费投入	按标准控制	≤20万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法律服务资源均等化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3	3	
			广大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进一步增强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日益浓厚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3	3	
发挥顾问在制定重大政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3	3		
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			100%	100%	3	3		
推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3	3		
满意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100	93		

附件 3: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临夏州司法局 2021 年度政府法治建设 法律援助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该项目涉及专项资金项目共 2 项，其中政府法治建设预算项目资金规模 20 万元，法律援助预算项目资金规模 1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为政府提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目标 2: 办理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行政复议案件；

目标 3: 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临夏州司法部门政府法治建设、法律援助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临夏州委 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州委发[2019]34号）《关于印发〈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临州财绩[2021]5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州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临州财绩[2021]13号）等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政府法治建设、法律援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办法，准确把握政府法治建设、法律援助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在此基础上，开展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政府法治建设、法律援助项目预算资金30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历史标准

以临夏州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

无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单位局领导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绩效自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了具体措施，明确分工，指定专人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责任落到实处，配合局计财科及时反映开展中的有关问题，加强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促进了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开展。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政府法治建设、法律援助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4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全年预算资金 3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2.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资金 30 万元，使用 17.3 万元，执行率 58%。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服务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履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及合法性审查办理工作、州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二是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参与政府立法 62 人（次），办理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 30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18 件，承办州政府行政复议案件 30 件。目标均已完成。

（2）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政府法律顾问“智囊”作用发挥率大于 95%。目标均已完成；法律援助工作完成率 98%。目标未完成，扣 1 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98%。目标未完成，扣 1 分。

（3）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安排及时。目标完成。

（4）成本指标

成本未超出 30 万元指标。目标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

无此指标。

（2）社会效益

法律服务资源均等化持续促进。目标完成。

(3) 生态效益

无此指标。

(4) 可持续影响

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积极推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目标完成。

3.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顾问单位综合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存在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问题。

(二) 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充分预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时按工作进度支付资金，合理安排资金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可以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可以增强资金绩效理念、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七、相关附件

附件 绩效自评表

临夏州司法局

2022年1月30日

附件：绩效自评表

政府法治建设、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法治建设、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临夏州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临夏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17.3	10	58%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政府提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目标2:办理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行政复议案件 目标3: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1、为政府提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目标完成。 2、办理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行政复议案件目标完成。 3、积极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政府立法人（次）数	不少于50人（次）	62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办理数	不少于20件	30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不少于180件	318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数办理	不少于10件	30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6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智囊”作用发挥率	≥95%	≥95%	7	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完成率	100%	98%	7	6	原因:部分案件未办结. 措施: 加快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6	原因:部分案件未办结. 措施: 加快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安排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30万元	≤3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服务资源均等化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7	7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	100%	98%	7	7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推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顾问单位综合满意度	≥95%	≥95%	6	6	
总分					90	88	-	